**一、行政许可类流程图 （10项）**

1**.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审批**

**申请人的提供的资料**

1.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申请表；

2.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重新安装或补偿方案；

3.委托书；

4.社会信用代码证。

**申 请**

申请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

县人防办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

**受 理**

审查申报材料、与申请单位协调有关事项

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

送达行政许可申请人

**决定**

审批委员会研究决定

不准予许可

结案归档

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受理，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。

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应当当场或者在１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

**审　查**

审核申报材料、现场勘查

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，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陈述和申辩权的，告知陈述申辩权

有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事项，告知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

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陈述申辩意见

制作听证笔录

组织听证

申请听证

不申请听证

准予许可

**2.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**

**申请人的提供的资料**

1.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申请表 ；2.经批准的规划总平面图；

3.经审查合格的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建筑、结构部分；4.经审查合格的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、平战转换方案及其审查意见；5.符合易地建设条件的材料和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完费凭证;6.委托书。

**申 请**

申请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

**受 理**

审查申报材料、与申请单位协调有关事项

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

送达行政许可申请人

**决定**

审批委员会研究决定

不准予许可

结案归档

县人防办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

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受理，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。

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应当当场或者在１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

**审　查**

审核申报材料、现场勘查

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，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陈述和申辩权的，告知陈述申辩权

有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事项，告知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

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陈述申辩意见

制作听证笔录

组织听证

申请听证

不申请听证

准予许可

**3.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**

**申请人的提供的资料**

1.城市地下交通干线级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申请表；

2.经审查合格的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、平战转换方案及其审查意见；

3.经批准的规划总平面图；

4.委托书。

6.人防工程使用平面图或装修图；

**申 请**

申请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

县人防办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

**受 理**

审查申报材料、与申请单位协调有关事项

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

送达行政许可申请人

**决定**

审批委员会研究决定

不准予许可

结案归档

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受理，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。

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应当当场或者在１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

**审　查**

审核申报材料、现场勘查

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，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陈述和申辩权的，告知陈述申辩权

有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事项，告知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

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陈述申辩意见

制作听证笔录

组织听证

申请听证

不申请听证

准予许可

**4.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建议书审批(政府投资项目)**

**申请人的提供的资料**

1.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报建审批项目建议书审批请示文件；

2.人防工程项目建议书文本；

3.委托书。

**申 请**

申请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

县人防办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

**受 理**

审查申报材料、与申请单位协调有关事项

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

送达行政许可申请人

**决定**

审批委员会研究决定

不准予许可

结案归档

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受理，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。

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应当当场或者在１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

**审　查**

审核申报材料、现场勘查

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，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陈述和申辩权的，告知陈述申辩权

有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事项，告知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

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陈述申辩意见

制作听证笔录

组织听证

申请听证

不申请听证

准予许可

**5.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(政府投资项目)**

**申请人的提供的资料**

1.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请示文件；

2.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；

3.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表；

4.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意见。

**申 请**

申请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

县人防办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

**受 理**

审查申报材料、与申请单位协调有关事项

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

送达行政许可申请人

**决定**

审批委员会研究决定

不准予许可

结案归档

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受理，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。

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应当当场或者在１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

**审　查**

审核申报材料、现场勘查

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，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陈述和申辩权的，告知陈述申辩权

有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事项，告知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

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陈述申辩意见

制作听证笔录

组织听证

申请听证

不申请听证

准予许可

**6.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(政府投资项目)**

**申请人的提供的资料**

1.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请示文件；

2.初步设计文件；

3.初步设计文件审批表；

4.初步设计文件审查意见。

**申 请**

申请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

县人防办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

**受 理**

审查申报材料、与申请单位协调有关事项

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

送达行政许可申请人

**决定**

审批委员会研究决定

不准予许可

结案归档

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受理，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。

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应当当场或者在１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

**审　查**

审核申报材料、现场勘查

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，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陈述和申辩权的，告知陈述申辩权

有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事项，告知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

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陈述申辩意见

制作听证笔录

组织听证

申请听证

不申请听证

准予许可

**7.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开工报告审批**

**申请人的提供的资料**

1.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开工报告审批；

2.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；

3.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审查材料和平战转换方案；

4.委托书。

**申 请**

申请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

县人防办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

**受 理**

审查申报材料、与申请单位协调有关事项

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

送达行政许可申请人

**决定**

审批委员会研究决定

不准予许可

结案归档

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受理，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。

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应当当场或者在１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

**审　查**

审核申报材料、现场勘查

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，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陈述和申辩权的，告知陈述申辩权

有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事项，告知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

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陈述申辩意见

制作听证笔录

组织听证

申请听证

不申请听证

准予许可

**8.人民防空工程拆除审批**

**申请人的提供的资料**

1.人民防空工程拆除申请表；

2.委托书；

3.人民防空工程概况说明、平面图。

**申 请**

申请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

县人防办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

**受 理**

审查申报材料、与申请单位协调有关事项

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

送达行政许可申请人

**决定**

审批委员会研究决定

不准予许可

结案归档

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受理，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。

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应当当场或者在１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

**审　查**

审核申报材料、现场勘查

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，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陈述和申辩权的，告知陈述申辩权

有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事项，告知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

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陈述申辩意见

制作听证笔录

组织听证

申请听证

不申请听证

准予许可

**9.人民防空工程报废审批**

**申请人的提供的资料**

1.人民防空工程报废申请表；

2.委托书；

3.人民防空工程概况说明、平面图；

4.人民防空工程质量检测报告或专家论证报告。

**申 请**

申请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

县人防办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

**受 理**

审查申报材料、与申请单位协调有关事项

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

送达行政许可申请人

**决定**

审批委员会研究决定

不准予许可

结案归档

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受理，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。

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应当当场或者在１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

**审　查**

审核申报材料、现场勘查

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，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陈述和申辩权的，告知陈述申辩权

有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事项，告知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

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陈述申辩意见

制作听证笔录

组织听证

申请听证

不申请听证

准予许可

**10.人民防空工程改造审批**

**申请人的提供的资料**

1.人民防空工程改造审批申请表；

2.委托书；

3.平时平面图、战时平面图、建筑设计总说明；

4.人民防空工程改造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文件。

**申 请**

申请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

县人防办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

**受 理**

审查申报材料、与申请单位协调有关事项

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

送达行政许可申请人

**决定**

审批委员会研究决定

不准予许可

结案归档

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受理，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。

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应当当场或者在１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

**审　查**

审核申报材料、现场勘查

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，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陈述和申辩权的，告知陈述申辩权

有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事项，告知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

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陈述申辩意见

制作听证笔录

组织听证

申请听证

不申请听证

准予许可

**二、其他职权类流程图（5项）**

**1.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审批**

申请人申请

受 理

窗口进行形式审查，

材料齐全、符合规定的，

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

申请人材料不齐全、不符合法定形式，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补正内容

审查

审核申报材料、现场勘查

审查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

不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的

到县行政服务大厅

人防办窗口提出申请

合格的，予以备案

**申请人提供的资料**

1.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审批申请表；

2.委托书；

3.人民防空工程、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。

作出准予其他职权

作出不予其他职权

1. **非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手续办理**

申请人申请

受 理

窗口进行形式审查，

材料齐全、符合规定的，

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

申请人材料不齐全、不符合法定形式，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补正内容

审查

审核申报材料、现场勘查

审查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

不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的

到县行政服务大厅

人防办窗口提出申请

合格的，予以备案

**申请人提供的资料**

1.非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手续办理申请表；

2.委托书；

3.工程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；

4.人民防空工程、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。

作出准予其他职权

作出不予其他职权

**3.人民防空工程、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（联合验收、统一备案的项目除外）**

申请人申请

受 理

窗口进行形式审查，

材料齐全、符合规定的，

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

申请人材料不齐全、不符合法定形式，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补正内容

审查

审核申报材料、现场勘查

审查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

不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的

到县行政服务大厅

人防办窗口提出申请

合格的，予以备案

**申请人提供的资料**

1.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；

2.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；

3.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；

4.防护（防化）设备产品和安装质量检测报告；

5.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；

6.项目测绘报告；

7.人民防空工程竣工施工图（建筑总说明与战时平面图）。

作出准予其他职权

作出不予其他职权

**4.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（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的项目除外）**

申请人申请

受 理

窗口进行形式审查，

材料齐全、符合规定的，

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

申请人材料不齐全、不符合法定形式，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补正内容

审查

审核申报材料、现场勘查

审查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

不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的

到县行政服务大厅

人防办窗口提出申请

合格的，予以备案

**申请人提供的资料**

1.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；

2.人民防空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审查表；

3.《建设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》表格文件（五方授权书、责任承诺书、信息表）。

作出准予其他职权

作出不予其他职权

**5.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**

申请人申请

受 理

窗口进行形式审查，

材料齐全、符合规定的，

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

申请人材料不齐全、不符合法定形式，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补正内容

审查

审核申报材料、现场勘查

审查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

不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的

到县行政服务大厅

人防办窗口提出申请

合格的，予以备案

**申请人提供的资料**

1.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申请。

作出准予其他职权

作出不予其他职权

**三、行政征收类流程图 （2项）**

1.**人民防空工程拆除无法补建的补偿费征收**

申请人申请

受 理

材料齐全、符合规定的，窗口进行形式审查。

申请人材料不齐全、不符合法定形式，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补正内容

审查

审核申报材料

审查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

不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的

到县行政服务大厅

人防办窗口提出申请

合格的，予以征收

**申请人提供的资料**

1.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。

作出准予行政征收

作出不予行政征收

2.**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**

申请人申请

受 理

材料齐全、符合规定的，窗口进行形式审查。

申请人材料不齐全、不符合法定形式，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补正内容

审查

审核申报材料

审查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

不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的

到县行政服务大厅

人防办窗口提出申请

合格的，予以征收

**申请人提供的资料**

1.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。

作出准予行政征收

作出不予行政征收

**四、行政处罚类程序流程图（17项）**

立案

执法人员填写《立案审批表》，并按程序报批。

调查取证

须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或询问，主动出示执法证件，依法要求建设单位限期提供有关资料：发改委批文、控制性规划平面、建筑方案或施工图，收集整理证据材料。同时要求当事人在《调查询问笔录》和《现场勘验笔录》上签字。

核定

依据有关资料和勘查情况，核定违法事实、行政处罚性质、处罚金额和易地建设费应缴金额。

审批

调查核定终结后，拟写案件调查报告，按程序审批，重大案件由主任办公会集体讨论决定；并送达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，责令7日内改正违法行为。

能按要求履行义务的。

下达执法文书

不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或足额缴纳易地建设费的，制作并送达《限期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通知书》和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责令7日内改正违法行为，当事人在告知3日内可申请听证。

能按要求履行义务的。

依据申请组织听证，听证前7日内通知当事人，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。

能按期限履行义务和处罚 的

当事人陈述的事实、理由或证据成立，人防部门应依事实做出决定,并按下列程序办理，如不成立直接进入以下程序。

制作送达《征收人防易地建设费决定书》和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当事人须在15日内履行完毕。当事人可在作出决定的2个月和3个月内分别申请行政复议或诉讼。

能按期限履行义务和处罚 的

对当事人既不提出行政复议也不起诉讼,逾期又不履行的。

对当事人提出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,人防部门依法积极配合行政复议或应诉。并按复议和判决结果执行。

逾期不执行

申请法院强制执行

填写《结案报告》，并按程序报批。

归档备案